



**花蓮縣議會**

# 113年議員問政小組報導

## 財政小組



國內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058號  
雜誌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字第007號  
花蓮縣議會廣告

議長張峻

# 0403地震及多次颱風侵襲花蓮 政府應扮演災後重建火車頭角色



簡化行政流程以及獎勵投資吸引包括露營、休閒農業、水上運動等觀光相關產業爭相來花蓮合法申設，打造花蓮成為全新的國際濱海觀光度假城市。

**本刊訊**  
花蓮今年歷經0403、0423兩次強震及多次颱風侵襲，鐵路多次中斷導致全縣百工百業大蕭條，事隔八個月仍未見縣內景氣有明顯復甦景象，觀光旅遊業一向是花蓮產業支柱，災後遊客驟減，讓觀光旅遊相關產業生意一落千丈；產業火車頭的營運房市，也因中央政府打炒房政策，在央行祭出「限貸令」後，讓災後原本就清冷的花蓮房市在災人禍雙重影響下更是雪上加霜；正當觀光旅遊及營運房市兩大

產業失去動能之際，中央與地方政府責無旁貸應扮演災後重建火車頭，加速建設花蓮對外交通建設，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振興花蓮產業經濟配套措施。  
強震加上多次強烈颱風肆虐下，花蓮全縣滿目瘡痍，特別是緊鄰山區、海域的鐵路及橋樑，以及無數基礎設施都遭受當程度的毀損，災後重建工程多不勝數，縣府及中央駐花蓮各單位，包括港口、河防、海堤及水保等災修工程，應該優先增加強度來提高防災、抗災韌性，確保花蓮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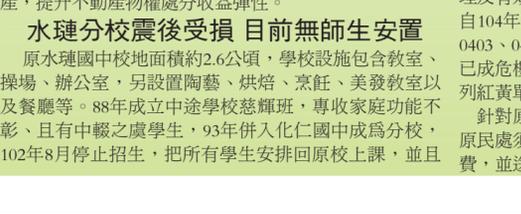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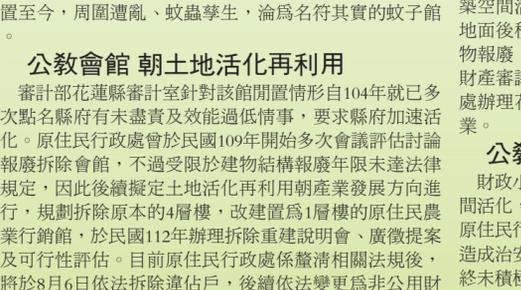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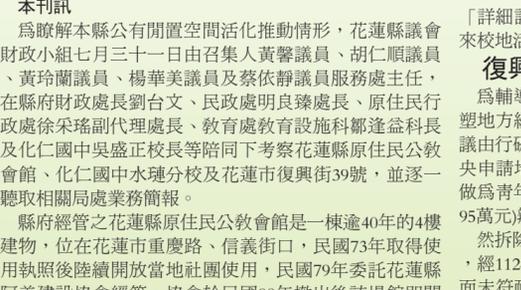
親生命財產安全，也讓災後重建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值得一提的是，災後重建工程應該優先讓花蓮當地業者承攬或參與，透過災後重建工程增加花蓮運建業者及相關業者就業與工作機會。  
景氣繁榮則「藏富於民」，不景氣則「輕徭薄賦」。此刻正當多萬花蓮鄉親奮力走出災後空前不景氣時期，中央及地方政府除應積極訂定專屬花蓮的振興產業的獎勵投資政策外，從媒體報導得知，今年中央政府超徵了四百億元，中央絕對有能

力來調降花蓮全縣鄉親、企業的中央各項稅賦，至於房屋稅、地價稅等地方稅賦，也應該同步減免，減輕鄉親賦稅壓力，確保民衆食衣住行等生活品質無虞。  
人說「危機就是轉機」。花蓮縣擁有將近一百廿公里的美麗海岸線，北從清水斷崖、七星潭月牙灣、南北濱公園、花蓮溪出海口，再往南的東部海岸到連結台東縣，還有美麗的花東縱谷；趁著目前國土計畫法正在修訂階段，應該一併檢討把濱海地區及未來提供花蓮觀光產業發展地區的土地預先規劃好



# 議會財政小組 關心公有閒置空間活化

### 召集人黃馨偕議員考察原住民教會館、化仁國中水璉分校等 聽取簡報



依據國產維護管理活化認養要點，開放給企業或公益團體認養。103年開始由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進行認養，成為多元教育培訓場地之一，在108年認養結束，教育處開放讓各機關單位借用辦理活動。112年7月由消防局進行部分認養，認養的範圍包括行政大樓、籃球場、籃球場附近的空地，認養期限到118年4月30日。水璉分校建物經0402及0423兩次大地震後被判定黃單，目前暫停對外租借，113年4月25日教育部教育署會同教育處人員進行災後現勘，經評估現階段無師生安置於此，因此教育部不補助災後重建經費。為活化空間使用，目前校方現階段先辦理校舍「詳細評估」，未來將視評估後判定結果，另規劃未來校地活化之作爲。

**復興街39號 做爲青年商業實驗基地**  
為輔導青年返鄉創業，鼓勵青年投入地方產業，重塑地方經濟，111年11月經會勘花蓮市復興街39號後決議由行研處移撥至教育處(青年發展中心)，擬規劃向中央申請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活化補助，預計整修後做爲青年商業實驗基地使用，並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費95萬元)辦理拆除清運，移除內部老舊裝潢及設備。  
然拆除作業中發現該建物主結構樑柱爲簡易C型鋼架，經112年6月會同建築師辦理會勘，評估C型鋼架及牆面未符耐震補強相關規定，亦未符合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活化補助申請條件，爰規劃拆除地上物並整平地面後移撥至財政處。113年1月取得拆除執照辦理建物報廢，經費預估60萬元，亦依財政處意見提到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辦理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後續由財政處辦理花蓮市復興街39號不動產及其毗鄰空地標租作業。

**公教會館閒置損 錯失拆除時機**  
財政小組議員表示，針對原住民公教會館閒置空間活化，黃馨議員多次在議會表達關切，一再要求原住民行政處應積極進行規畫及後續利用，以避免造成治安死角及環境髒亂點，然而原住民行政處始終未積極籌畫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且未妥善管理及有效利用，公產管理效能明顯不彰。該棟建物自104年就被判定爲危樓，期間經歷了921、0206、0403、0423大地震，該建物建築結構更加受損，恐已成危樓，但原住民行政處卻未通報，因此錯失認列紅黃單的時限，而無法提報相關拆除經費。  
針對原住民行政處如此重大疏失，財政小組要求原民處須於議會下次會期前提出相關拆除計畫及經費，並送大會審議，且每年每季定期提供活化計畫

相關進度說明送議會。有關原住民公教會館活化轉型再利用，財政小組認爲須通盤檢討活化策略之妥適性，充分並有效運用有限之資源，建議可配合引進民間的創意及資金，透過空間利用創意規畫來活化館舍功能，並提高館舍的效益，賦予館舍新生。

**期許水璉分校與社區鏈結**  
另外，台灣少子化現象，各級學校有閒置空間、併廢校的情況越來越普遍，不僅是公部門投資的浪費，也是效率性能及效益偏低的問題。財政小組認爲縣有閒置空間再利用應有明確的方向，建議管理維護機關活化整合撤離之學校空間，需研擬一個完整且全盤的規劃與考量，再造校園空間及多元教育的新風貌、新價值。化仁國中水璉分校建築非常具有特色，是花蓮縣台11線上的一大亮點，期盼未來能有規劃校地活化之作爲，加強學校與社區鏈結，將該場域打造成社區人才培育、人文藝術場域，共促學校與社區夥伴關係的永續發展。

有關復興街39號未經審慎評估即核准使用老舊建築物設置青年創業基地，致投入拆除經費後仍因建物未符耐震補強相關規定而無法使用。財政小組認爲縣府未來辦理閒置空間活化前，應將更妥善前置規畫評估作業，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財政小組建議民政處研提建物拆除計畫，依計畫編列經費預算，未來拆除地上物並整平地面後可規劃停車場使用，增加土地權責單位收益。財政小組建議縣府應審慎評估檢討建立計畫性退場機制之可行性，並持續清查閒置空間及縣有土地，盤點轄內校舍、場館等閒置或低度使用空間，媒合提供設置長照、托育、收費停車場、青創空間等，讓縣有房地之使用，更貼近及滿足縣民生活所需，減少蚊子館產生，另外建議以促參BOT、OT或委外經營等多項方式，藉由民間效率及創意，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創造三贏。



**本刊訊**  
為瞭解本縣公有閒置空間活化推動情形，花蓮縣議會財政小組七月三十一日由召集人黃馨議員、胡仁順議員、黃玲蘭議員、楊華美議員及蔡依靜議員服務處主任，在縣府財政處長劉台文、民政處長良遠處長、原住民行政處徐采瑤副代理處長、教育處教育設施科鄧達益科長及化仁國中吳盛正校長等陪同下考察花蓮縣原住民公教會館、化仁國中水璉分校及花蓮市復興街39號，並逐一聽取相關局處業務簡報。

縣府經管之花蓮縣原住民公教會館是一棟逾40年的4樓建物，位在花蓮市重慶路、信義街口，民國73年取得使用執照後陸續開放當地社團使用，民國79年委託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經營，協會於民國98年撤出該場館即閒置至今，周圍遭亂、蚊蟲孳生，淪爲名符其實的蚊子館。

**公教會館 朝土地活化再利用**  
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針對該館閒置情形自104年就曾多次點名縣府有未盡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要求縣府加速活化。原住民行政處曾於民國109年開始多次會議評估討論報廢拆除會館，不過受限於建物結構報廢年限未達法律規定，因此後續擬定土地活化再利用朝產業發展方向進行，規劃拆除原本的4層樓，改建爲1層樓的原住民農業行銷館，於民國112年辦理拆除重建說明會、廣徵提案及可行性評估。目前原住民行政處係釐清相關法規後，將於8月6日依法拆除違佔戶，後續依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提升不動產物權受益彈性。

**水璉分校震後受損 目前無師生安置**  
原水璉國中校地面積約2.6公頃，學校設施包含教室、操場、辦公室，另設置陶藝、烘焙、烹飪、美發教室以及餐廳等。88年成立中途學校慈暉班，專收家庭功能不彰、且有中輟之虞學生，93年併入化仁國中成爲分校，102年8月停止招生，把所有學生安排回原校上課，並且

副議長 徐雪玉

# 公私協力籌 加速災後重建腳步

本刊訊  
2024來到年終，年初的0403強震以及多個颱風侵襲，花蓮鄉親真的辛苦了。縣府團隊在徐縣長帶領下，結合民間各界力量勇敢面對地震、颱風來襲下，全力進搶災、救災，以及陪同災民一起展開漫長的災後重建之路。當前花蓮的災後困境，期勉徐縣長及縣府團隊，更要展現施政效能、發揮創意，加速讓花蓮走過災後重建之路，以全新的花蓮迎向美好的未來！

今年度議會財政小組議員在總招黃馨議員帶領下，分別七月八日、九日參訪了行研處業管的花蓮雲產業基地，民政處業管的花蓮市復興街卅九號及社會處業管的壽豐鄉光榮社區活動中心、月眉社區活動中心、玉里鎮公共托育家園，

以及原民處業管的花蓮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壽豐鄉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及卓溪鄉簡易自來水系統。十二月四日前往考察花蓮縣清洗中心OT案，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委外作業及勞務收入提列機制，花蓮市福德市場新建營運轉移案，從考察對象選定可以瞭解財政小組的用心，每個業務都是鄉親及各界關切的重中之重。

針對行研處業管花蓮雲產業基地及民政處業管的花蓮市復興街卅九號，主要就是縣府想突破、創新施政固然應該給予肯定，但過程顯得倉促結果成效不如預期，應該誠心檢討改進。對於民政處業管的花蓮市復興街卅九號及社會處業管的壽豐鄉光榮社區活動中心、月眉社

區活動中心、玉里鎮公共托育家園，可以實地瞭解當前高齡化社會、少子化問題，很多施政作為都要迅速調整到位，才能滿足花蓮鄉親的需求。

關於原民處業管的花蓮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壽豐鄉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及卓溪鄉簡易自來水系統。則顯示隨著老齡化社會來臨，占約近花蓮人口三分之一的花蓮原住民面臨的問題更多元、複雜，需要縣府提供更細膩貼心的服務與支持；特別是南區偏遠鄉鎮部落，在前年0918地震之後，攸關部落族人安全的公共設施受創嚴重，尤其是現有簡易自來水系統幾乎全數損壞，影響部落居民平日生活的飲用水，案性縣府及傳立委等即時爭取中央經費允

諾建置自來水延管工程，仍有待縣府及鄉鎮公所加強宣導及協助族人，讓自來水延管工程早日建置完成。

十二月四日財政小組考察花蓮縣清洗中心OT案，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委外作業及勞務收入提列機制，以及花蓮市福德市場新建營運轉移案，首先是花蓮縣清洗中心OT案，縣府環保局推動此計畫用意在於「垃圾源頭減量」，初期目標每年減少使用約卅萬個一次性餐具，降低約十六點四公噸廢棄物，以及減少約四萬三千五百公斤的碳排放量。但歷經0403強震以及多個颱風侵襲，花蓮目前正進入極度不景氣階段，清洗中心OT案如何成功營運將是重中之重，絕不能淪為蚊子館才好。

至於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委外作業及



勞務收入提列機制，主要應檢討現行複丈監界、分割案件堆積而延遲問題在哪裡？是人力不足還是行政流程等所導致，也應考量當前花蓮房市景氣一併檢討改進。



## 議會財政小組 考察民間促參及地政業務

### 實勘清洗中心OT案、地政事務所及福德段市場新建營運轉移BOT案 做出決議



本刊訊  
花蓮縣議會財政小組為深入了解本縣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及地政業務，以做為問政參考，十二月四日由第一召集人黃馨議員、議長張峻及小組成員包括、胡仁順議員、楊華美議員、張美慧議員、林源富議員、蔡依靜議員及林則施議員，在縣府財政處會海梅副處長，主計處鐘苗銘副處長、地政處曾梅珍科長、觀光處林加昌副處長、環境保護局張華廷科長，花蓮地政事務所洪淑麗主任、鳳林地政事務所林睿彬主任、玉里地政事務所鄒曉鳴主任等陪同，考察包括花蓮縣清洗中心OT案（花蓮市民心段199-2地號）、花蓮縣地政事務所（花蓮市府後路23號）、花蓮市福德段市場新建營運轉移BOT案（花蓮市福德段17、17-10、54、93、94、95地號）。

### 考察決議事項

一、花蓮縣清洗中心OT案：  
1、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於花蓮縣第三期（一零九至一一二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垃圾源頭減量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除委託委辦公司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宣導計畫、購置環保餐具外，並規畫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包括廠房修建、清洗設備及代操作費用等。原計劃由花蓮縣政府委外代操作，成為全國首家公營環保餐具清洗中心，經考量縣內交通地理位置，於評估報告之滾動式檢討後，改採OT模式營運。  
「環保餐具清洗中心」代操作開始營運，初期以東大門夜市、餐飲業者等約計一百七十六家餐飲業者推估，預計初期營收一百五十四萬多元，初期目標每年減少使用約卅

萬萬個一次性餐具，降低約十六點四公噸廢棄物，減少約四萬三千五百公斤碳排放量。  
2、本案未先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致須變更基地耗時重新另覓事宜宜址；嗣於委外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又對建置基地取得之可行性程度未妥為評估，影響工程開工時間，導致「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建置進度落後。且今年花蓮縣經歷地震、颱風災情等，商圈、夜市人潮雖然減少，東大門夜市生意不若以往，恐影響攤商送洗意願，倘若民間營運機構投資意願不高，「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恐將淪為本縣另一個蚊子館。建議花蓮縣環保局重新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招商階段評估調查，針對餐飲業者參與意願、清洗費訂定、「環保餐具清洗中心」營運成本及相關配套措施納入重新評估。且應審議提高案件吸引力，降低廠商疑慮，增加民間營運機構業者投標意願。  
3、對於民間營運機構業者而言，營利為最重要之考量，能否自負盈虧，是民間廠商所關注之重點。未來民間廠商若經營不善，恐提前解除合約，建議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建立促參風險管理，事先擬定因應方案，以求委外能夠更為順利。  
4、「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每日最大污水量作業滿載約卅噸，非民生汙水，雖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公司、工廠，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污染防治事業分類及定義」管制類別，可與一般放流水一樣排放，中心內也設計具攔渣、油脂截留再接至卅噸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排至基地外「公共排水系統」。然而「環保餐具清洗中心」鄰近七星潭風景區，若「污水處理設施」未處理得當，恐對本縣觀光地區造成二次污染，建議花蓮縣環保局應落實稽核機制，並定期派員稽查。

### 二、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委外作業及勞務收入提列機制：

1、本縣南北狹長，幅員遼闊，地政單位基層測量人員薪資缺乏誘因，人員異動頻繁，各地地政事務所案件量日增，造成常態複丈監界、分割案件堆積而延遲，引起諸多民怨。經檢討造成案件堆積而延遲之主因，為縣內測繪業者數量有限，但由於計畫係依據實務需求進行，無法精確預估土地複丈筆數，導致花蓮地政事務所執行率偏低，無法

在法定十五日內完成民衆的需求和期待。建議花蓮地政事務所應研謀妥處短期解決案，如短期方案為調整專案組人力支援一般組測量業務，並嚴謹控管案件簽延另排；中期方案則是參考鳳林地政事務所提報土地複丈委外作業計畫爭取經費預算。另，視地政事務所委外複丈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後續由地政處與三地所研議評估三地聯合委外土地複丈案件之可能性，如期並更有效率完成民衆申請土地複丈測量業務。  
2、本縣各地地政事務所執行審查費收入項下編列年度收支對列預算作為勞務支出金額之機制由來已久，各地地政事務所由勞務收入項下提列之勞務支出，花蓮所採逐級差額累退比例（15,000千元以下45%計，超過15,000千元部分40%計）、鳳林所70%、玉里所60%。近年花蓮地政事務所各類案件數及跨所、跨縣市服務案件數逐年增加，皆高於鳳林、玉里兩所，而花蓮所勞務收入項下提列之勞務支出僅40%-45%，恐造成花蓮所同仁產生同工不同酬之不公平心態而打擊士氣。經洽其他縣市各地地政事務所之勞務收入皆無編收支對列預算作為勞務支出，建議縣府財單單位應取消勞務收入提列機制，原收支對列額逕行納入各地所基本需求額內，且各地所尚有人事處於經費需求，可循內部程序提高實施計畫或專案，以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3、由於地政測量員需穿梭於農田、濃密雜草堆及樹林間等地點進行測量工作，常遭遇蛇咬、蜂蟻、狗咬等風險，因勤務特殊性質且危險程度高，致測量員異動頻繁，縣府應更重視、落實測量員的安全問題。且人員困於高度的專業及技術性，需長時間培育與養成始得勝任此種高壓工作及堅固環境，建議比照消防人員給予危險職務加給數額，請地政處、各地所及人事處於適當會議場合或其他適當時機，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以利專業人才的留用及延攔。

### 三、花蓮市福德市場新建營運轉移案：

1、本案基地係為安置南濱公園內之夜市等攤販之用地需要，花蓮縣政府於一零二年花費一億一百五十九萬餘元向國有財產署有償撥用花蓮市福德段17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規劃設置南濱國際觀光夜市，經行政院一零二年十月廿九日同意核准辦理。惟縣府卻另擇鄰近福町路至海濱大道間「工」字型路段(道路兼廣場、停車場)地設置臨時觀光夜市(東大門夜市)，對於有償撥用之國有土地遲未提出開發興建計畫，未能發揮土地原定計畫效益。一零七年

監察院糾正報告亦指出，縣府未善盡土地使用規劃的評估，延宕使用期程，核有疏失。  
2、縣府於一十三年三月核定花蓮市福德段市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本案為市場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分區規劃構想有零售市場區包含一、二樓為本體事業-福德市場；三樓以上為附屬事業-旅館業。然鄰近本案基地之東大門夜市位於花蓮市第六期舊火車站土地重劃區，目前尚有民生段民生小段九十五地號等五筆抵費地迄今未完成標(租)售，亟待花蓮縣政府積極辦理以發揮市地重劃開發效益。倘若未來第六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順利標售，縣府應研謀妥處東大門夜市攤商未來安置問題。  
3、本案基地周邊有重慶市場及東大門夜市，恐產生競合關係，建議本案未來可朝向現代化零售市場形式營運。  
4、因本案土地自一零二年縣府向國有財產署有償撥用後閒置至今，已成為周邊重慶市場及東大門夜市的臨時停車場，建議縣府應將福德市場BOT案營運前後周邊停車需求納入本案規劃。  
5、目前規劃營運廠商申請多目標使用附屬事業可朝旅館方向經營，縣府先前有無做好市場可行性評估做為BOT案招商順利，鄰近本案基地的鄰近設施，花蓮市殯儀館之遷移計畫刻不容緩，亦請縣府加速推動花蓮縣生命文化園區設置進度。  
6、考量營建成本尚有不確定性，本案具一定投資門檻，建議縣府應提前掌握潛在廠商名單，並訂定合理且具有誘因的招商條件，吸引廠商進場投標。  
7、倘若BOT案訪商、招商不順利，或營運廠商因利潤不符預期提出解約而衍生爭議，建議縣府應重新評估變更計畫及擬定退場機制。  
8、本案應以地方需求為優先考量，建議縣府後續辦理多場公聽會，傾聽地方民意，蒐集多方建議納入本案規劃參考，以期讓本促參案更加完整，期以BOT模式結合多目標使用，提高公有土地利用價值，擴大經濟及社會效益，促進產業發展帶動經濟成長，並兼顧周邊區域的整體共享。  
**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辦理。  
(花蓮縣議會廣告)

